

華語文教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簽請指導教授指導同意書

106年9月12日華語文教學系辦公室訂定

107年9月10日華語文教學系辦公室修訂

108年8月7日華語文教學系辦公室修訂

說明：請研究生填寫好入學年度、姓名、學號、及 (A) 選定之指導教授姓名，然後請指導教授勾選同意並簽名及日期。如未能自行選定指導教授，請 (B) 填入研究方向，交由系主任安排指導教授，安排確定後由系辦公室填入指導教授姓名，並由指導教授簽名確認。本同意書應由研究生填妥相關資料，並於頁末簽名後，繳交給系辦公室處理。本同意書經師生簽名確認後，正本留存於系辦公室，副本交由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留存。

_____學年入學 碩 / 博士班研究生_____

學號_____

A. 擬敦請_____老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，祈請同意。

同意 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B. 本人論文研究方向為_____，

擬請系主任安排指導教授指導。

經系主任安排，委請_____老師擔任指導教授。

同意 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研究生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